

整治行动将净化互联网金融环境

项峰

近日,国务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批复并印发与整治工作配套的相关文件,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项整治。互联网金融在风生水起之后的野蛮生长,特别是不法分子借助时髦的互联网金融概念大肆进行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以及层出不穷的互联网理财平台倒闭、跑路事件,使得互联网金融领域一定程度出现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给互联网金融蒙上了不太光彩的社会形象。因此,国务院组织的跨部委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将有效净化互联网金融环境,深刻影响未来互联网金融格局。

野蛮生长导致乱象丛生

互联网金融是一个舶来品。自2007年互联网金融引入我国后,得益于我国互联网普及和网民规模迅速壮大,互联网金融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理念在网民中深入人心,反过来又促进了互联网金融的大发展。2014年,我国第三方支付机构共发生互联网支付业务 374.22亿笔,金额达24.7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3.43%和137.6%。2007年6月,我国首家P2P网络信用平台拍拍贷成立。2014年我国P2P网络借贷市场交易规模达2514.7亿元,同比增长157.8%,连续6年保持150%

的年增长率。虽然2014年我国众筹融资规模仅4.4亿元,但同比增长123.5%。金融机构积极发展互联网支付业务,开发互联网金融平台,推出网络商城。部分电子商务企业也涉足金融领域,以京东商城、阿里巴巴等为代表的电商企业,依托平台交易数据和信用信息优势,运用大数据技术深入挖掘金融业务价值,搭建区别于传统银行模式的融资平台。保险集团、基金公司也不断加强与平台公司合作,保险、基金行业渠道电商化,保险、基金直销及第三方销售网站快速发展。众安保险于2013年11月在上海正式开业,是首家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互联网金融企业。前海微众银行是我国首家纯粹意义上的互联网银行,于2014年7月25日被正式批准筹建。

尽管如此,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并不能掩盖野蛮生长之后的各种乱象。以P2P网络贷款平台为例,据网贷网统计,截至2016年3月,国内累计成立P2P网络贷款平台3984家,已经有1523家公司倒闭或跑路,问题平台比重高达38%。最近一段时间,互联网理财平台“e租宝”、“中晋系”等非法集资案,集资金额动辄上百亿,受害人数众多、遍布全国,社会影响十分恶劣。特别是最近几年我国非法集资案件呈现高发态势,犯罪分子作案方式花样

百出,利用互联网金融从事非法行为已经成为非法集资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新动向和新趋势,值得高度警惕。究其原因,在监管规则尚未完全明确以及行业发展仍处于初期情况下,相当部分互联网金融平台已经完全沦为短期获取不义之财的工具,互联网金融鱼龙混杂的生存环境最终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效果,使得真正从事普惠的互联网金融的机构遭遇更多社会质疑。

专项整治有利于净化环境

本次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涉及网络投资理财、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业态,对包括互联网金融企业广告等进行治理。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新型互联网金融理财则是专项整治重点。而公安部门深入参与则是本次专项整治的特点。在为期一年的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后,我国互联网金融生存环境将得到有效净化。

而更重要的是,伴随着这次跨部委合作的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将深刻改变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格局。

一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金融的融合发展将会加快。互联网金融本质上仍是金融,需要按照金融专业进行管理与运作。但互联网金融在数据处理上的优势,以及贴近客户需求的特点,可以为传统金融机构开发长尾需求创造条件;同时,互联网金融对物理网点成本的巨大节约,也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金融融合发展的内在驱动。

二是加快推进互联网金融监管。2015年7月18日,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

“蒜你狠”不能只归咎于赌蒜

江德斌

近期,“蒜你狠”再次发威。据报道,记者在山东金乡、河南中牟等大蒜主产区调查发现,产量下降、市场供求是这波“蒜你狠”行情的决定性因素,但其中也不乏投机者的推波助澜。在投机者看来,蒜市犹如赌场,赌对了可一夜暴富,开豪车衣锦还乡;赌错了则倾家荡产,追债者令你有家难回。投机者通过多种手段影响价格,有小户炒家直言“今年投了100万元,差不多挣了100万元”,大户炒家的资金甚至过亿元。

今年的“蒜你狠”来势凶猛,其上涨幅度已经超过历史高点,这其中最关键的是种植面积缩水,导致产量下降,进而引发涨价预期,而投机资金的介入,则是看中这个涨价机会,趁机囤货牟利赚钱。可见,所谓的“赌蒜”,实则是类似于期货操作,乃是对蒜价未来预期走势看好,才出手囤货。投机者是在顺势而为,借助资金优势抢货,造成市场短缺情况加剧,助推大蒜行情快速上涨。

事实上,赌蒜并非这一波行情才有的,早在前几次大蒜周期里,就已经出现过投机者的身影,上一轮“蒜你狠”的价格高点,也是投机资金囤货所致。由于大蒜的产地非常集中,金乡一地就占全国大部分产量,且大蒜的保存期很长,新蒜上市后收入冷库保管,一直可以卖到第二年。而且,大蒜的用途虽然很广泛,乃是最常见的调味品之一,但其

市场盘子很小,也没有啥重要地位,跟棉粮油等农产品无法相比。

产地集中、易保管、盘子小,且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市场价格波动很大,这就给投机者创造了机会。聪明的资金在琢磨透大蒜周期后,就会抓住大蒜市场低谷、种植面积下降时机囤货,等来年大蒜减产、价格上涨时出货。这是一个完整的投机操作流程,乃是顺应大蒜周期行情,但并非一帆风顺,也潜藏着不可测的风险,弄不好就血本无归。比如上一轮大蒜周期时,就有人因“赌蒜”看错走势,被迫低价斩仓而亏了上亿元。

由此可见,投机资金并非“蒜你狠”行情的主导力量,只是助涨助跌的一个推手罢了,不能将大蒜的暴涨完全归咎于投机者,也没必要对其予以打击。上一轮“蒜你狠”行情时,地方政府曾经出手对囤货者罚款,但也未能改变上涨趋势,反而扭曲了市场。事实上,投机者囤货“赌蒜”,一定程度上是大蒜价格的发现者。而且,大蒜产业链涉及众多环节,本身就有资金需求,投机资金的进入,也解决了部分资金来源。

至于大蒜期货问题,之前也出现过电子盘,但因规则不完善、操盘者缺乏有效监管,变成了对赌盘,最终资金链断裂而崩盘跑路。不过,“赌蒜”的流行,也反映出大蒜有做市的需求,未来可以考虑重新开放电子盘,完善交易规则,通过期货来发现价格,并将投机资金引入期货市场,减少对现货的过度影响。

贵州副省长出庭应诉“民告官”成全国首例



平民告官不见官,消极应诉为哪般? 日理万机是借口,官员面子重于山。法律面前都平等,公仆实质要还原。 喜看贵州开先例,法治建设再攻关。

赵顺清/漫画
孙勇/诗

信用卡新规更能体现银行人性化服务

莫开伟

近日,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决定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通知》主要内容包括透支利率将实行上下限管理、取消免息还款期及最低还款额限制、引入违约金取代滞纳金、ATM机信用卡提现限额升至1万元等。

央行此举审时度势,切中了信用卡管理市场脉搏:一方面,在当下信用卡业务竞争激烈,银行若按信用卡新规,通过更长的免息期、更低的还款额和更低的利率等条件,才能打破信用卡市场发行僵化局势,为争取更多信用卡客户、激活信用卡市场活力起到巨大作用。另一方面,原有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与现有银行卡发展及金融消费者需求存在很多矛盾,确需革故鼎新,强化其市场

化机制,才能满足全社会日益丰富的信用卡支付需求,提升信用卡服务质量,促进信用卡市场健康、持续发展。

信用卡新规面世,在社会金融消费者中一石激起千层浪,绝大部分人对此寄予厚望,并认为该信用卡新规进一步体现了银行服务契约化、人性化服务方向,将释放实实在在的金融“福利”:一是透支利率不再统一,由发卡行自主确定,消除了银行信用卡管理僵化方式,消费者选择空间变大,可提高人们的消费意愿,对带动内需起到较大推动作用。二是预借现金业务升级,每日最多可从ATM“借”1万元现金等规定,可以更加方便人们向信用卡“借钱”,能更大程度地满足其临时或紧急用现需求。三是取消免息还款期、最低还款额限制,优质用户将获更优服务,将取消银行对不同层次客

户缺乏差异服务的弹性和空间的限制,赋予了发卡机构更多自主决策空间,由发卡机构根据自身经营策略和持卡人风险等级,灵活组合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

《通知》释放的这些金融“福利”固然重要,但笔者觉得信用卡新规最大意义在于取消滞纳金,代之以违约金。从表面上看,虽然只是字面表述变化,但其折射的却是银行信用卡管理理念、行为方式的根本转变,从过去缺乏人性化行政强制性处罚到将来契约化精神的体现,能推动银行信用卡市场管理巨大进步,无论如何都是金融管理史上一次历史性跨越及金融管理质的飞跃。因为,近年来,金融消费者在信用卡消费领域反映最强烈、银行遭受诟病最多的焦点都集中在“滞纳金”身上,金融消费者持卡消费,哪怕还款只欠1元钱,都视为违约,要按原

见》,原则性规定了各个互联网金融业态监管权归属,为规范和发展互联网金融指明了正确方向。但互联网金融业态发展还不稳定,仍处在各种变化之中,各种金融创新理念和金融产品通过互联网平台实施与销售,使得互联网金融平台业务形式日趋复杂。而监管规则往往要依赖于稳定的业务实践,还需要深入业务实际才能逐渐摸索把握互联网金融的有效监管规则。因此,本次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为金融监管当局深入互联网金融业务实际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有助于加快互联网金融监管进程。

三是行业或将形成集中趋势。经过本次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之后,一些伪平台、伪业务将得到清理,不法分子将被处罚,将形成巨大震慑力。行业内平台机构清理,也为行业集中整合创造了有利条件。考虑到纯粹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平台,需要依靠规模才能维持平台的正常经营,必须迅速扩大业务规模。目前看,具备业务迅速扩张的平台,往往都是具备较大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事实上,只有将企业与个人的信息与金融进行高度融合,通过大数据技术挖掘潜在有效需求,才能真正实现互联网金融对长尾需求的适应性。

应该看到,未来互联网金融发展仍存在多种可能。美国著名的P2P网络贷款平台Prosper,只有30%的资金来源于个人投资者,这说明随着金融业务运作环境的改变,我们过去所认识到的互联网金融理念也将会逐步发生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就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底线是合法守规。

焦点评论

土地续期:香港经验的启示

黄小鹏

商品房70年土地使用权这一事实,人人皆知,但大家对“70年后怎么办”问题的普遍心理是,这事情还早得很,把它留给子孙吧,他们会比我们更有智慧。然而日前温州一批住房面临的难题,陡然间让人意识到,续期问题比预想来得早。

土地续期难题大多发生在前殖民地经济体,如新加坡、马来西亚和香港。虽然中国土地公有形成的历史背景与那些殖民地经济体完全不同,但政府拥有土地所有权并向私人出售使用权的做法一模一样,而面临的续期问题也十分类似。

新加坡1965年才独立,而新加坡公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绝大多数是99年,所以暂时还未出现续期难题,受续期问题困扰最大的无疑是香港。众所周知,香港新界地区是英国向清政府租借的,1997年到期,所以殖民地政府批地最长期限也是到1997年,因此,到1997年新界地区所有土地官契将全部到期。如何处理到期后的土地问题,一度成为香港能否顺利回归的重要因素之一。最后,政府决定所有业主不必补交地价自动获得50年土地租契延期,即延伸到2047年,回归的一个重大障碍因此被扫平。

虽然不需补交地价,但业主必须向政府按年缴纳一笔“地租”,地租的标准固定为年度租金评估值的3%。香港房产税叫“差餉税”,征收方式与绝大多数国家不同,大多数国家是根据评估房价的一定比例征收(如0.5%-3%),而香港是按年度评估租金征收,目前是5%。例如,一套价值1000万元的住房,每年有30万元租金收益,那么,业主需要缴纳的房产税是15万元,地租是9000元。以每年9000元的“地租”而继续使用土地,看上去还算不错。

那么,2047年之后怎么办?因为这次续期是特定背景下的特别处理,政府并没有将其法律化、永久化。在这个问题上,香港投资者态度像极了目前中国内地的业主,他们不太考虑期限问题,在炒作气氛下,剩余年限多少对房价影响很小,而偶尔有人提起这个问题,大家都会挠挠头,选择暂时不想它。

新界之外的地区,近年来也出现了两个续期的个案,引发了重大关注。一个是使用权从1936年开始的一个大型居民区,到期后政府也是以收取3%地租的方式予以续期。另一个是商业项目,到期后补交了69亿港元的地价才获得续期。

而在英国占领香港岛的最初,土地拍卖期限比较随意,是否可续期,续期如何收费完全视乎殖民地政府的主观态度。当时殖民政府更像是一个房地产总开发商,其他人像分包商,整个香港地产经济规模也不大,这种有些随意的处理方式并无大的问题。

香港的案例给了我们一些思考。

土地续期问题,不能仅仅从法律和经济角度出发。从产权角度看,土地使用期限出让到期后,所有权人即有权收回使用权,要继续使用就必须重新竞拍。私人这样处理其拥有的土地,不会有任何人有任何的意见,因为在法律上他完全有权力这么做。土地公有的政府这样做却是不妥的,这是由政府的性质决定的。政府是提供公共服务的实体,而不是一个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那些不拥有土地政府在履行公共服务时,通过征税筹集资金,而拥有土地的政府相对来说有一个优势,就是可以通过土地筹集一部分资金,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非要将其手中的土地产权价值最大化。前不久媒体曝出某些地方墓地续租的

事,按重新拍卖方式续租,就是追求土地价值最大化。如果温州政府按照重新拍卖的方式收取下一个70年使用权,恐怕这些房屋业主主要支付的成本远不止住房总价的1/3。

从历史上看,不论是强行殖民占领,还是通过革命途径将全部土地控制在政府手中,其初始都不是以土地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而是以土地为手段来实现其公共目标或政治目标。从现实看,香港的例子也是明显的。如果香港政府要求业主补地价才能继续居住,从法律上或从产权意义上,是完全行得通的,但它没有这样做,而是通过小数目的“地租”给业主续了期,而在对待商业项目上,则遵循了一般的产权市场化原则。这是因为,从资金需求看,没有必要把自己的产权权利充分发挥。同时,政府也没有明确颁布法律,表明自己不具备这个权利或放弃这个权利,这样就留有一定的弹性空间。

从政府公共服务性质出发,我们不得不出续期问题上应遵循的一些原则。

第一,绝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必要重新按市价收取土地使用费。如果借鉴香港经验,以年度“租金”来解决续期问题,既可以增加政府收入,又可以让房屋业主的负担在可承受范围内,而租金可以随时依价动态调整,政府可以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更加合理。

第二,在统筹地租、房产税和其他税收,确定合理的总征收水平之后,公平分配各种负担。

从法律和经济形态上看,租与税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个东西,前者体现的是政府所拥有土地的产权价值,而后者体现的是一种强制、无偿的权力。但从政府性质出发,它们只是为公共服务筹集资金的不同手段而已,没必要将它们严格区分。

因此,正确的方式是,在确定总的资金支出需求后,再确定筹资总水平,然后再确定地租、房产税和其他税收之间负担的比重,以体现公平负担原则。首先,地租、房产税都是由房屋业主支付,相当于财产税,财产税总量与其他税收总量保持什么比例,意味着财产所有人在公共服务中负担的轻重。其次,地租由土地到期业主负担,房产税则是所有房屋业主负担,这个也应该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仔细确定。

第三,中央可以提出一些基本原则,但解决续期问题的主体应该是地方。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房产税都用于治安、教育、环境等城市公共服务,所以房产税税负确定和征收也是地方政府的事务。同样,如果以“地租”方式解决续期,地租也主要是用于解决地方事务,而每个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共支出需求以及资金来源差异极大,应该允许地方自行确定是否以“地租”方式解决续约问题,具体的地租收取方式和收取水平等事务,以使开支与收入相称,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在户籍制度放开后,不同城市公共服务的性价比将成为影响人口流动的重要因素,从而达成良性竞争。

第四,在税收和地租问题上,遵循民主程序越来越来重要,是事情最后办得好还是办得坏的关键。

上述设想能顺利实行有一个前提,就是地方政府在公共服务支出和收入问题上遵循民主决策程序。中国现在地方政府最大的问题是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有些地方政府背离政府基本性质,追求利益最大化,导致乱政频出,在不同社会群体之间产生了严重的利益失衡。

以“地租”方式解决续期问题,同样涉及巨大的利益再分配问题,即便在香港那详的法治社会,续租问题也常常闹得意见纷纭。如果没有健全的民主决策程序,要么过度征收,要么过度让利,要么像今天的房地产市场一样,成为腐败的温床。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说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118@126.com。